

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A包)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68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

代理机构：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20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40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68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536000.00 元
最高限价：253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A包	1190000.00	1190000.00	是	119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2	B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B包	714000.00	714000.00	是	714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3	C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C包	632000.00	632000.00	是	632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63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服务内容：

A包：郑州市区 10 套水平式固定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实现数据联网上传，超标车辆重点管控，筛查高排放车辆，统计所有监测点位的车流量及污染物排放浓度，自动识别并记录黑烟车信息。确保遥感监测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测数据。

B包：登封市 1 套、新密市 2 套、荥阳市 2 套、上街区 1 套水平式固定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实现数据联网上传，超标车辆重点管控，筛查高排放车辆，统计所有监测点位的车流量及污染物排放浓度，自动识别并记录黑烟车信息。确保遥感监测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测数据。

C包：中牟县 2 套、新郑市 1 套水平式固定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新郑市 2 套垂直式固定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实现数据联网上传，超标车辆重点管控，筛查高排放车辆，统计所有监测点位的车流量及污染物排放浓度，自动识别并记录黑烟车信息。确保遥感监测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测数据。

（2）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标段（包）：本项目共分 3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A包、B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

C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服务由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招标）文件、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备注：（1）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6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向成交人收取。

4.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5.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史晓炜

联系方式：0371-671861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大学科技园西区研发 5 号楼底商连廊二楼 203 室

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立项依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效控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依据生态环境部《“2+26”城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

（HJ845-2017）、《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41/T 2404—2023）、《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感检测法）》（二次征求意见稿）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并结合实际已安装遥感监测设备。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在现今我市机动车保有量猛增、面临的监管压力越来越大的形势下，遥感检测是对机动车排放监管手段的有效补充。在当前有限的人力物力资源下，做好对遥感监测设备的运维工作，以保障遥感监测设备的安全稳定可靠运行。运维服务包括设备维护、电力供应、网络传输、维护保养、计量校准、耗材更换等与本项目运行所需的服务。

（二）服务内容

郑州市区 10 套水平式固定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实现数据联网上传，超标车辆重点管控，筛查高排放车辆，统计所有监测点位的车流量及污染物排放浓度，自动识别并记录黑烟车信息。确保遥感监测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测数据。

（三）运维服务质量要求

为保证本运维项目的顺利开展，确保运维效果，运维过程中供应商须遵循以下要求：

1. 运维服务工作要求

1.1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应提供完整的运维方案（含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提出具体的措施，明确维护方法、频次、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严格落实方案要求，确保数据上报有效率达到 95%以上。

1.2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所有软、硬件设备的运维服务。

1.3 供应商在对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提供运维服务时，应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直至能够独立完全操作。

1.4 供应商派专职人员常驻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配合采购人进行数据报表整理，处理平台软件故障问题，按照天、周、月、季度提供完整的遥感监测数据报表呈报方案，内容包括总量统计、车流量统计、超标统计、高排统计、外埠超标统计、外埠高排统计、设备异常情况。采购人根据运维服务实际工作情况，有权要求供应商增加人员。

1.5 按照《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41/T 2404—2023）及省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监管系统建设要求，对采购人现有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进行无缝对接、数据传输与省市平台进行联网。

2. 运维服务技术要求

2.1 保持设备、内外部管路、光路、强弱电线路标识清楚，且有防潮防火措施，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防抗拒外部因素造成资产损害供应商应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出现设备故障，24 小时内不能排除问题，应提供相同型号的设备替代，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2.2 确保设备 7*24 小时正常运行。每周对每个设备点进行不少于两次现场巡检。

2.3 供应商每天审核遥感监测数据，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保证监测点位的正常运行，检测数据准确。

2.4 供应商每天对检测数据进行质控，剔除无效数据，将有效数据提交给采购人（或指定数据平台）。

2.5 供应商运维人员进行设备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6 供应商运维人员在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时，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设备的运维工作，并做好巡检记录，维护保养记录、维修记录、设备更换记录（应包含该故障发生的时间、故障现象、维修措施和内容、维修结果、校准检查、更换设备名称等），并做好清洁卫生及安全工作后方可离开（更换的旧设备上交至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与用户建立工作群，将每日运维情况上传至工作群。

2.7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每半年进行一次准确度检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计量检定，确保数据精准。

2.8 通过对设备定期巡检和运维，保障各功能正常运行，数据正常上传，并和省市平台保持不间断数据对接。

2.9 根据省、市遥感监测业务需求和数据标准规范的变化，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的软、硬件更新等服务。

3. 运维保障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提供至少 5 名固定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运维工作。

3.2 供应商必须至少配备运维巡检车 1 辆，专门从事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运维工作，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

3.3 签订运维合同之日开始计算运维时间，运维期为一年，7*24 热线响应服务模式。合同期内供应商需承担一切设备运行费用（含设备运行调试、维修保养、设备检定校准、设备配件更换、系统维护以及设备消耗电费、前端设备意外险、网络使用租赁费用等），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以及接受采购人监督。

3.4 供应商负责运维人员的安全保障。

3.5 运维服务期间，供应商每天按要求上报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数据和黑烟检测车辆及路口进出车辆数据，确保数据真实有效，接受采购人对数据有效性考核。

3.6 保障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的日常供电与数据通信。

3.7 运维服务期间，出现的一切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供应商必须对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人员和财产的安全负责。

4. 运维服务应急管理要求

建立和完善设备应急管理和系统故障应急方案，认真做好设备运行及巡视维护联动的技术措施，减少设备故障率。逐步健全设备应急物资、备品备件，确保应急情况下尽快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5. 在合同运维期间对前端设备购置意外险，确保设备在遭遇恶劣天气、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后得到妥善修复，保险费由供应商负责。

（四）运行维护具体内容

1. 运行维护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前端监测站点的清洁维护	10	套	郑州市区 10 套水平式固定遥感监测设备
2	前端检测单元的日常维护	10	套	
3	系统光路的校准	10	套	
4	检测设备的计量检定/校准	10	套	

5	车辆信息捕捉单元的维护	10	套
6	安防监控单元的维护	10	套
7	LED显示单元的维护	10	套
8	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数据处理	10	套
9	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自动标定系统维护	10	套
10	在线监测监控分析系统维护	10	套
11	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维护 (含黑烟车抓拍系统)	10	套
12	备品备件	1	套
13	备机	1	套
14	三级联网及维护	10	套
15	电力、网络运行维护	10	套
16	运维期间对前端设备购置意外险	10	套

2. 运行维护技术参数

2.1 监测前端硬件维护

(1) 定期完成设备的清洁清理，光路校准，易耗件按照使用寿命，定期更换，确保仪器运行在最佳的工作状态；

(2) 故障的及时修复；

(3) 做好运维记录；

(4) 备品备件；

(5) 备机；

2.2 前端软件功能及维护要求

数据采集及分析平台兼具 C/S 与 B/S 架构，遥感设备作为数据上报的客户端，有独立的采集系统。前端软件功能包含：

(1) 用户登录

打开电脑，点击尾气遥感应用程序, 打开软件，登录软件。

(2) 系统状态查看

显示各项设备连接状态，当设备单元指示灯为绿色，说明设备进入正常状态。

(3) 对话

根据设备、操作员、站点信息，编辑各项信息。

(4) 相机对准

可查看相机实时视频，根据不同监测设备、站点环境，修改相机各项属性信息，使其达到较好的触发率。

(5) 源及探测器模块对准

可查看红外、紫外光信号强度，用于设备对光。光强信号大于 5000cd 以上可正常使用。

(6) 标定

用于设备标定，根据气瓶或气室信息编辑各项信息，点击标定即可。

(7) 烟度校准

查看设备烟度光强，烟度光强达到 5000cd 以上即可正常使用。

(8) 排放测试

尾气遥测界面，显示实时监控车辆的尾气检测结果和车辆信息。

(9) 监控配置

配置源及探测器模块，可针对不同车辆、多种超标污染物进行车辆尾气检测。

(10) 数据查询

显示所有检测过的车辆尾气数据，根据不同需求可筛选数据，导出和打印数据等。

2.3 质控校准

2.3.1 自动校准要求

(1) 自动校准标准气体

标准气体应为二级以上（包括二级）标准混合气，标准气体的标准值的允许偏差应不超过相关

标准规定的±10%。

(2) 自动校准时间间隔要求

连续检测时两次自动校准时间间隔应小于 2h, 或按照操作手册中的规定执行, 但最多不应大于 3h。

(3) 自动校准过程要求

自动校准过程中应无车辆通过, 否则需要重新自动校准。当自动校准失败时, 不可用于检测, 直到下次自动校准通过后方可进行检测。

2.3.2 准确度检查要求

(1) 静态准确度检查要求

静态校准度检查分两步进行, 首先用高浓度标准气进行设备标定, 然后用低浓度标准气进行准确度检查, 高、低浓度标准气应该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动态准确度检查要求

使用一辆纯电动车, 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同浓度的标准气体(气瓶)安装在车上, 并通过车上安装的模拟排气管排出, 在 10.0-80.0km/h 的车速范围内, 均匀选择 8-10 个不同的速度点驾驶车辆通过遥感检测地点, 遥感检测设备的测量结果与标准物质进行对照, 标准气浓度之间的相对误差不超过±15%。

(3) 检查过程要求

校准和检查过程中不允许有车辆通过, 否则需要重新校准和检查。

所用校准气体为二级或以上标准混合气, 且其浓度和规定浓度相对误差小于±3%。

(4) 标准滤光片

标准滤光片应至少配备 5 片, 不透光烟度值参考国标的相关规定。

2.4 计量校准

成交人须提供每套每年 1 次省级以上国家计量部门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2.5 LED 显示单元维护

运维时检查显示单元是否正常显示, 线路有无损坏。显示时不要长时间处于全白色、全红色、全绿色、全蓝色等全亮画面, 以免造成电流过大, 电源线发热过大, LED 灯损坏, 影响显示屏使用寿命。

2.6 数据维护上报

系统采集记录的信息应实时报送到管理端软件, 具体包括:

(1) 点位信息表

- (2) 点位遥测线信息表
- (3) 移动式点位运行记录表
- (4) 机动车轨迹信息表
- (5) 交通流量信息表
- (6) 遥感监测数据信息表
- (7) 点位环境空气质量记录表
- (8) 遥测设备自检信息表：遥测设备自检过程数据
- (9) 遥测设备检查信息表：遥测设备静态检查过程数据、遥测设备动态检查过程数据
- (10) 车辆数据信息表

2.7 数据交换对接

- (1) 实现与公安交管部门之间机动车排污违法事实及处罚情况的数据交换，内容包括：

机动车车主信息、逾期不按规定进行监测的违规车辆信息、证据材料信息、违法查处信息等。

(2) 系统与监测点位各类信息应实时同步，管理端软件之间的数据交换应通过环保专网、数据传输与交换平台进行，管理端软件与上级管理端软件（省级遥感监测信息联网平台或国家遥感监测信息联网平台）之间应保证数据及时同步。

需要交换的内容包括：

监测点位信息、车流量信息、遥感监测数据、外部环境信息、车辆数据、设备自检等信息；

(3) 派专人工作日进行统计汽、柴油车抓拍数量，统计单次超标车辆、多次超标数量、整理待处罚库，人工进行二次审核与车管所提供的车辆信息比对审查，为公安部门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2.8 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测系统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包括监测前端和数据处理平台(管理端)两部分，监测前端通过“光谱吸收法”采集机动车排气污染物中的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₂),氮氧化物(NO),碳氢化合物(HC),颗粒物,林格曼黑度及不透光度值等,对通过监测前端的汽油/柴油/天然气等多种燃料车辆的排气污染物进行检测,采集数据实时上传到数据处理平台,并实现定时内部自动标定;管理端软件运行在服务器、网络、存储平台、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上,并连接各检测前端的车辆尾气检测设备控制系统、车辆信息识别捕捉系统、道路流量监控系统、外部环境测量系统、视频监控及安防系统等,根据国标限值,结合车辆管理系统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实际工作要求进行后台数据统计分析并生成需求报表。

系统应符合：

- (1) 《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
- (2) 《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感检测法）（二次征求意见稿）》；
- (3) 《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6]2101号）；
- (4)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41/T 2404—2023）

2.9 三级联网

前端设备软件与管理端软件应使用专网连接，保证数据通讯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带宽应满足视频、数据信息的传输要求。具体联网方式和要求可参考《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6〕2101号）中的《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试行）》。

2.10 电力和网络

保证前端站点电力、网络正常；保障前端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平台。

（五）运维考核办法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和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有效控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依据生态环境部《“2+26”城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41/T 2404—2023）、《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感检测法）》（二次征求意见稿）等有关标准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遥感检测设备制定以下考核管理办法。

1. 考核内容

1.1 对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是否符合《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的要求；是否符合《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遥感检测法）》（二次征求意见稿）的要求；是否符合《遥感监测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的要求；项目运维是否符合《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41/T2404—2023）的要求。

1.2 运行维护单位提供机动车尾气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1.3 运行维护单位售后服务管理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是否配备专业运维车辆。

1.4 运行维护单位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和运营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后是否 2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发生故障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问题提供相同型号的设备替代，是否保证设备停止运行不超过 24 小时。

(1) 是否及时更换故障杆上设备；有无调整杆上设备角度，保证正确监控；有无及时更换线杆上故障线路。

(2) 是否及时排查并处理供电电压异常情况；是否及时更换损坏的供电线路。

(3) 是否及时协助电信部门处理通信方面的故障。

1.5 水平式遥感设备：是否每周对每个设备点位进行不少于两次现场巡检。

1.6 运行维护单位是否对每年更换下来的紫外光源模块、红外光源模块、地反镜组件等配件交与中心统一保管。

1.7 运行维护单位是否按照《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41/T2404—2023)的要求建立详细的运维记录工作台账。

1.8 运行维护单位是否每年对设备进行一次计量，并出具计量报告。

2. 考核办法

2.1 成立郑州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项目考核验收小组，由中心领导任组长，中心支部纪检委员、中心财务、移动源监控科、第三方专家（第一合同季度和第四合同季度验收时）为考核验收小组成员。

2.2 中标运行维护单位按照考核内容提供每一个监测站点的相关运行维护材料。

2.3 考核验收小组依据附表《考核评分细则》对运行维护服务单位提供的考核资料进行查阅、验证、质询，中标运行维护单位对考核组提出的意见进行答疑，考核小组依据监测站点，对中标运行维护服务单位提供资料完整度、答疑结果进行书面评分。

2.4 考核验收小组依据附表《考核评分细则》现场实地对每个监测站点进行运行维护服务验收，对中标运行维护单位提供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报表资料，现场监测设备运行状况，现场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结果进行现场书面评分。

2.5 考核验收小组对每个监测站点进行汇总评分，出具考核结果。

2.6 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分 4 个等级，95 分以上为优秀、75~94 分之间为良好、60~74 分之间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1) 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可支付全部运维服务费用；
- (2) 考核结果为良好等级，扣除当季度运维服务费用的 10%；
- (3) 考核结果为合格等级，扣除当季度运维服务费用的 50%；
- (4)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扣除当季度全部运维服务费用。

2.7 运行维护的每个季度末和运维期结束前，成立考核验收小组进行考核，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数据准确，若《考核评分细则》中出现一项不满足的，责令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按照第 6 条考核结果统计所有监测站点的总应付运维服务费用进行运维款项支付。

附表——《考核评分细则》

验收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时

序号	考核内容项	评分依据	分项分值	实际得分	备注
1	监测站点资料整齐度，答疑情况	站点资料准备整齐度，缺资料不齐的，监测站点混淆的各扣1分，对资料答疑不合格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5		
2	站点设备运行巡检记录	检查一年内每月的运维巡检记录完整度 1、记录零星缺少的，每缺失一个月记录扣1.5分。 2、累计缺失三个月，扣10分。 3、记录缺少或者零星缺少，累计缺失5个月的，扣15分。 4、巡检记录弄虚作假的或是补填巡检日志的，一律扣15分。	15		
3	现场配套设施运行状态，是否正常运行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的扣1分，异常情况已通过有效途径报告，并持续跟踪的可不扣分。	15		
4	出现故障解决能力，2小时到现场，保证设备停止运行不超过24小时。	检查设备故障时，是否及时解决，故障时间是超过24小时，出现一次扣1分，非设备自身原因可不扣分。 出现一次超过24小时未解决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5	水平式遥感设备，每周对每个设备点位进行不少于两次现场巡检。	1、未按要求进行设备清洁保养的，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恶劣天气未保养的不扣分）。 2、检查一年内每月、每周、每天的设备清洁保养工作记录，记录缺少或零星缺少的每出现一个记录扣2分； 3、记录缺少或零星缺少累计三个月的，扣10分，累计缺失5个月	15		

		的，扣 15 分。 4、记录弄虚作假的或是补填巡检记录的，一律扣 15 分。			
6	按照天、周、月、季度、年提供完整的遥感监测数据报表，内容包括总量统计、车流量统计、超标统计、高排统计。	1、检查一年内数据报表情况，记录零星缺少的每缺失一个月记录扣 2 分； 2、记录累计三个月，扣 10 分。 3、提供无效报表，或是报表与现场巡检记录对不上的，弄虚作假的，一律扣 10 分。	10		
7	在郑州成立专门的运维服务机构，售后服务管理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配备专用车辆，满足运维服务时效性要求。	1、每少 1 人扣 1 分。 2、未配备专用车辆的，扣 2 分； 3、低于 3 人，此项不得分。 4、提供运维人员身份证等资料；在郑州运维服务机构近半年的社保证明，外地运维单位需要提供驻郑工作的驻郑工作证明。	5		
8	设备计量校准	1、是否及时对光路进行校准，每少一次扣 1 份。 2、检测设备计量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3、出现任意一套监测设备计量证书过期，当前运行维护单位所有此项均不得分。 4、出现一次不符合自动校准要求的，一律扣 10 分。	10		
9	建立微信群，每日上传工作照片	1、无微信群或无工作照片，扣 5 分。 2、未及时上传工作照片，发现 1 次扣 1 分。	5		
10	对每年更换的紫外、红外光源模块及地反镜组件等配件交于应急与监控中心统一保管。	1、未及时按要求更换配件，扣 5 分。 2、更换下的配件数据有误或与配件型号不符时，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1	其他说明项				
			合计得分：		

考核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考核验收小组组长签字：
-------------	-------------

（六）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确保遥感监测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为我市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机动车排放监测数据。提高环境执法效率，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量。

1. 产出目标

数量：预计全年有效抓拍车辆 1 千万辆，柴油车约 50 万辆。

质量：监测效率显著提升，超标车辆重点管控，筛查高排放车辆，统计所有监测点位的车流量及污染物排放浓度，自动识别并记录黑烟车信息。

时效：全年不间断监测我市机动车污染排放情况。

成本：大大降低人工劳动强度，节省大量人力物力，提高了我市车辆的道路抽检率。

2.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节省大量人力物力，有利于车主及时对车辆进行检修，节约检测费用。

社会效益：提升城市形象和吸引力，改善公众生态意识，提高生态文明素质，提高大气环境质量。

生态环境效益：提高环境执法效率，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量。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通过机动车遥感监控设备项目的维护，每年为我市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机动车排放监测数据。

（七）设备常规维护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设备常规维护方案，应包含清洁保养、光路校准、实际检测、运维记录、自动校准实施方案 5 项内容。

（八）设备故障应急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设备故障应急方案，应包含设备故障分级及标准、设备故障响应流程、关键故障处置流程、应急响应时效管理、针对不同设备故障的处置方案 5 项内容。

（九）设备应急管理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设备应急管理方案，应包含应急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应急响应流程、应急资源保障、特殊情况（自然灾害、断电、硬件突发损坏等）应急预案 5 项内容。

（十）运维措施

供应商应制定运维措施，应包含操作规范、规章制度制定、日常维护（含日常运行维护记录的各种表格）、定期巡检、运维计划 5 项内容。

（十一）数据准确性保障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数据准确性保障方案，应包含数据采集方案、数据处理方案、数据质量标准、动态准确度检查机制、静态准确度检查机制 5 项内容。

（十二）运维服务保障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运维服务保障方案，应包含服务流程、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与改进方案 5 项内容。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四）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按合同季度（自运维服务期限起始日起至第三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止为一个合同季度，依此类推）结算支付，即甲方于每个合同季度末月对乙方该合同季度运维服务进行考核，并组织验收专家分别在第一个合同季度和第四个合同季度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验收。第一个合同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如下：运维服务费用总额的 40%-考核扣款-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后三个合同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如下：运维服务费用总额的 20%-考核扣款-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等款项。（注：①本条约定的付款比例为每笔资金的应付比例，乙方因考核中不达标而扣款的，甲方有权在任一笔资金支付中对扣款进行扣除。此外，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的运维服务费用中等额扣除；②甲方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写明支付金额、支付依据，并附带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提交支付申请书或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③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支付，因此，在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甲方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仅负有支付流程发起的义务，不承担资金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前，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支付服务费用，且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请求，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并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68</p>
2	<p>本包最高限价：1190000.00 元；</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p>
3	<p>项目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p>
4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	<p>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p>服务内容：郑州市区 10 套水平式固定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实现数据联网上传，超标车辆重点管控，筛查高排放车辆，统计所有监测点位的车流量及污染物排放浓度，自动识别并记录黑烟车信息。确保遥感监测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测数据。</p>
6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7	<p>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p>
8	<p>服务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p>
9	<p>付款方式：</p> <p>按合同季度（自运维服务期限起始日起至第三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止为一个合同季度，</p>

	<p>依此类推) 结算支付, 即甲方于每个合同季度末月对乙方该合同季度运维服务进行考核, 并组织验收专家分别在第一个合同季度和第四个合同季度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验收。第一个合同季度,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如下: 运维服务费用总额的 40%-考核扣款-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等款项; 后三个合同季度,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如下: 运维服务费用总额的 20%-考核扣款-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等款项。(注: ①本条约定的付款比例为每笔资金的应付比例, 乙方因考核中不达标而扣款的, 甲方有权在任一笔资金支付中对扣款进行扣除。此外,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运维服务费用中等额扣除; ②甲方每笔资金支付前, 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 支付申请书应写明支付金额、支付依据, 并附带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如乙方未提交支付申请书或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③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支付, 因此, 在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 甲方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 甲方仅负有支付流程发起的义务, 不承担资金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前, 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支付服务费用, 且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请求, 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并放弃任何权利主张)</p>
10	<p>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方式: 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 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招标)文件、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p>
11	<p>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p>
12	<p>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壹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p>
13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提交截止时间: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备注: (1) 电子响应文件 (. ZZTF 格式) 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p>

	<p>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p>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9 时 30 分。</p>
14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15	<p>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可以是供应商的电子公章（若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16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提交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响应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无效文件，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p> <p>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7	<p>履约保证金：无</p>
18	<p>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向成交人收取。</p>

	<p>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试验区分行</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1702029209200275981</p>
19	<p>磋商小组构成：3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组成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0	<p>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00—12点00分，13点00分—17点00分拨打0371-67188807）进行咨询。</p>
21	<p>1. 采购人信息</p> <p>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p>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71号</p> <p>联系人：史晓炜</p> <p>联系方式：0371-67186125</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大学科技园西区研发5号楼底商连廊二楼203室</p> <p>联系人：赵小月</p> <p>联系方式：0371-89811911</p>
22	<p>政策扶持：</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p>

	<p>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注: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采购的包, 不再享受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23	<p>其他有关事项:</p> <p>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通知公告” 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 的相关操作手册, 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 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 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评审过程中磋商、询问(澄清)、 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发起后, 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 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 及时关注系统提醒,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询问(澄清)、 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等要求的, 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24	<p>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按无效文件处理。</p> <p>本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公司所有。</p>
25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p>

26	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磋商小组按照包顺序（A包到C包）依次进行推荐，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其后包中不再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27	项目属性：服务

一、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磋商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磋商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本项目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定义

4.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 “采购人”系指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

4.3 “成交供应商”系指其响应文件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格供应商。

4.4 “服务”指本次磋商所指的服务。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符合前附表第4条规定；

5.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处合理获取磋商文件，复制、复印或其他渠道获取的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认可；

5.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

6. 磋商费用

6.1 无论磋商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所有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需求、磋商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格式。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完全认可。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潜在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做出的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3 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

可能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实质性审核部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文件成为实质上的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12.1.1 资格审查

-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 (6)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12.1.2 符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按照格式要求进行签署或盖章；
- (2) 响应报价未超过所投包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3)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服务内容、服务期、付款方式、服务标准及要求符合所投包磋商文件的要求；
- (5)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2 报价部分：

12.2.1 报价函：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14. 磋商报价

14.1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2 磋商总报价：本报价为所有相关服务的价格，**磋商总报价（含税）**应是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工作，使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持续安全稳定运行，达到符合采购人要求正常使用状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社会保险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运行维护费、培训费、技术指导费、故障处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前端设备意外险、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及税金等实现采购人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14.3 供应商所报的服务单价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4.4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成交价。

14.5 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5. 报价货币

15.1 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单位为元，可保留两位小数。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6. 磋商保证金（无）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7.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壹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小组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成。

20.2 根据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磋商会议

21. 磋商会议要求事项

21.1 磋商会议程序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使用企业 CA 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3) 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4) 进入磋商、评审程序。

七、磋商和评审

22. 磋商、评审会议

22.1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

23. 磋商、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错误的修正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

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1 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根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和合同条款。

27.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7.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6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单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7.7 根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一、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本办法中定性、定量部分由磋商小组指定不少于两名组员进行，相互校正，以确保计分准确，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一）价格评分（15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15%×100（注：本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二）商务评分（25分）

1. 业绩证明（6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公告网络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者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 项目组成员（9分）

（1）项目经理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附以上人员劳动合同、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运维服务专业人员达到5名专业技术人员，得3分（达不到不得分），每再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巡检车辆配备（5分）

供应商达到运维保障要求中规定的配备1辆运维巡检车辆的得3分（达不到不得分），每再增加1辆加1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服务承诺（5分）

（1）供应商承诺，在运维过程中更换的易耗件等零部件质量及参数性能不低于原装产品的得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响应时间：在运维期内，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发生故障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问题提供相同型号的设备替代，保证设备停止运行不超过 24 小时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三) 技术评分 (60 分)

1. 设备常规维护方案 (10 分)

设备常规维护方案应包含清洁保养、光路校准、实际检测、运维记录、自动校准实施方案 5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1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2. 设备故障应急方案 (10 分)

设备故障应急方案应包含设备故障分级及标准、设备故障响应流程、关键故障处置流程、应急响应时效管理、针对不同设备故障的处置方案 5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1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3. 设备应急管理方案 (10 分)

设备应急管理方案应包含应急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应急响应流程、应急资源保障、特殊情况(自然灾害、断电、硬件突发损坏等)应急预案 5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1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4. 运维措施 (10 分)

运维措施应包含操作规范、规章制度制定、日常维护(含日常运行维护记录的各种表格)、定期巡检、运维计划 5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

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1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5. 数据准确性保障方案 (10分)

数据准确性保障方案应包含数据采集方案、数据处理方案、数据质量标准、动态准确度检查机制、静态准确度检查机制5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1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6. 运维服务保障方案 (10分)

运维服务保障方案应包含服务流程、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与改进方案5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1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四) 评分汇总

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27.8 评审结束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磋商小组按照包顺序(A包到C包)依次进行推荐,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其后包中不再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7.9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八、成交信息

28. 成交信息

28.1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28.2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在以下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3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28.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九、授予合同

29.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并经公告合格的供应商。

30. 签订书面合同

30.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0.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报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财政部门备案使用。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0.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依据前附表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

缴纳方式：从成交供应商的基本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

十、付款方式

33. **付款方式：**按合同季度（自运维服务期限起始日起至第三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止为一个合同季度，依此类推）结算支付，即甲方于每个合同季度末月对乙方该合同季度运维服务进行考核，并组织验收专家分别在第一个合同季度和第四个合同季度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验收。第一个合同季

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如下：运维服务费用总额的 40%-考核扣款-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后三个合同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如下：运维服务费用总额的 20%-考核扣款-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等款项。（注：①本条约定的付款比例为每笔资金的应付比例，乙方因考核中不达标而扣款的，甲方有权在任一笔资金支付中对扣款进行扣除。此外，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的运维服务费用中等额扣除；②甲方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写明支付金额、支付依据，并附带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提交支付申请书或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③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支付，因此，在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甲方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仅负有支付流程发起的义务，不承担资金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前，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支付服务费用，且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请求，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并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十一、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包号：___A包___

甲方：___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服务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实施条例、管理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及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签订并保证履行本合同。

第二条 运维服务内容

1. 运维服务内容：郑州市区 10 套水平式固定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实现数据联网上传，超标车辆重点管控，筛查高排放车辆，统计所有监测点位的车流量及污染物排放浓度，自动识别并记录黑烟车信息。确保遥感监测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测数据

第三条 运维服务质量要求

为保证本合同运维项目的顺利开展，确保运维效果，运维过程中乙方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运维服务工作要求

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应提供完整的运维方案（含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提出具体的措施，明确维护方法、频次、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严格落实方案要求，确保数据上报有效率达到 95%以上。

2、乙方须提供本项目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所有软、硬件设备的运维服务。

3、乙方在对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提供运维服务时，应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直至能够独立完全操作。

4、乙方派专职人员常驻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配合甲方进行数据报表整理，处理平台软件故障问题，按照天、周、月、季度提供完整的遥感监测数据报表呈报方案，内容包括总量统计、车流量统计、超标统计、高排统计、外埠超标统计、外埠高排统计、设备异常情况等。甲方根据运维服务实际工作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

5、按照《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41/T 2404—2023）及省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监管系统建设要求，对甲方现有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进行无缝对接、数据传输与省市平台进行联网。

（二）运维服务技术要求

1、保持设备、内外部管路、光路、强弱电线路标识清楚，且有防潮防火措施，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防抗拒外部因素造成资产损害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出现设备故障，24 小时内不能排除问题，应提供相同型号的设备替代，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2、确保设备 7*24 小时正常运行。每周对每个设备点进行不少于两次现场巡检。

3、乙方每天审核遥感监测数据，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保证监测点位的正常运行，检测数据准确。

4、乙方每天对检测数据进行质控，剔除无效数据，将有效数据提交给甲方（或指定数据平台）。

5、乙方运维人员进行设备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6、乙方运维人员在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时，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设备的运维工作，并做好巡检记录，维护保养记录、维修记录、设备更换记录（应包含该故障发生的时间、故障现象、维修措施和内容、维修结果、校准检查、更换设备名称等），并做好清洁卫生及安全工作后方可离开（更换的旧设备上交至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与用户建立工作群，将每日运维情况上传至工作群。

7、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每半年进行一次准确度检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计量检定，确保数据精准。

8、通过对设备定期巡检和运维，保障各功能正常运行，数据正常上传，并和省厅平台保持不间断数据对接。

9、根据省、市遥感监测业务需求和数据标准规范的变化，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的软、硬件更新等服务。

（三）运维保障要求

1、乙方必须提供至少 5 名固定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和平台运维工作。

2、乙方必须至少配备运维巡检车 1 辆，专门从事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运维工作，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

3、签订运维合同之日开始计算运维时间，运维期为一年，7*24 热线响应服务模式。合同期内乙方需承担一切设备运行费用（含设备运行调试、维修保养、设备检定校准、设备配件更换、系统维护以及设备消耗电费、前端设备意外险、网络使用租赁费用等），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以及接受甲方监督。

4、乙方负责运维人员的安全保障。

5、运维服务期间，乙方每天按要求上报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数据和黑烟检测车辆及路口进出车辆数据，确保数据真实有效，接受甲方对数据有效性考核。

6、保障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的日常供电与数据通信。

7、运维服务期间，出现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必须对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人员和财产的安全负责。

(四) 运维服务应急管理要求

建立和完善设备应急管理和系统故障应急方案，认真做好设备运行及巡视维护联动的技术措施，减少设备故障率。逐步健全设备应急物资、备品备件，确保应急情况下尽快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第四条 运维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运维服务费用总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条第1款约定的运维服务费用系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成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工作，使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持续安全稳定运行，达到符合甲方要求正常使用状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社会保险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运行维护费、培训费、技术指导费、故障处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前端设备意外险、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及税金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3.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按合同季度（自运维服务期限起始日起至第三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止为一个合同季度，依此类推）结算支付，即甲方于每个合同季度末月对乙方该合同季度运维服务进行考核，并组织验收专家分别在第一个合同季度和第四个合同季度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验收。第一个合同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如下：运维服务费用总额的40%-考核扣款-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

及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后三个合同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如下：运维服务费用总额的 20%-考核扣款-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等款项。

（注：①本条约定的付款比例为每笔资金的应付比例，乙方因考核中不达标而扣款的，甲方有权在任一笔资金支付中对扣款进行扣除。此外，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的运维服务费用中等额扣除；②甲方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写明支付金额、支付依据，并附带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提交支付申请书或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③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支付，因此，在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甲方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仅负有支付流程发起的义务，不承担资金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前，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支付服务费用，且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请求，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并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4. 乙方同意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

开户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5.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 15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运维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运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本合同运维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及工作协助；

2. 运维项目进行甲方有权指导、检查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甲方的运维考核办法、甲方要求及《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41/T 2404—2023）进行运维服务；
3. 本合同运维项目进行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运维工作进行；
4.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运维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对乙方运维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5. 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中出现重大过错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付本合同价款；如甲方付款超过乙方无过错履行部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多支付的本合同价款；
6. 甲方有权单方对本合同的考核办法进行修订，考核办法的修订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实施；乙方对此知晓并不持异议；
7.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乙方合同范围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审，乙方须按照专家组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如专家组不认可修改完善的结果，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赔偿费用；
8. 甲方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运维服务人员，直至达到甲方满意；
9. 甲方制订考核内容及办法，并按合同季度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详见附件《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运行维护考核管理办法》；
10. 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违规模拟监测数据、检定校准弄虚作假等现象，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工作的费用、以及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及律师费等维护合法权益的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运维期间对前端设备购置意外险，确保设备在遭遇恶劣天气、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后得到妥善修复，保险费已包含在运维服务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运维服务，按照国家、地方关于运维服务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运维服务；

3.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及时与甲方沟通，遇到问题负责及时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通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相关资料；

4.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运维服务过程管理，提高运维服务质量，确保运维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

5. 乙方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甲方指定的期限完成运维服务工作；

6.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的各项义务，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到全部损失；

7.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作业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在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被追索或起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承诺未达标事宜与保密义务

1. 甲方根据乙方的运维方案，对运维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评估。如在运维服务中，乙方未达到承诺和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效果，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2. 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数据、成果等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及其雇员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甲方未公开信息和资料、第三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的国家秘密、甲方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第三方信息。无法返还的，乙方应在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销毁。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乙方应保密至国家秘密解密，甲方未公开信息和资料公开之日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一般违约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2. 根本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服务期间相应的服务费用，支付运维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拒绝或怠于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

(2) 乙方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且该等情形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3)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分包、转包给其他机构；

(5) 乙方发生一般违约行为，经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未予整改的；

(6)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7) 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如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双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同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4.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5. 附件一：《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运行维护考核管理办法》、附表一—《考核评分细则》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运行维护考核管理办法》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和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有效控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依据生态环境部《“2+26”城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41/T 2404—2023）、《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感检测法）》（二次征求意见稿）等有关标准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遥感检测设备制定以下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内容

1、对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是否符合《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的要求；是否符合《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遥感检测法）》（二次征求意见稿）的要求；是否符合《遥感监测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的要求；项目运维是否符合《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41/T 2404—2023）的要求。

2、运行维护单位提供机动车尾气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3、运行维护单位售后服务管理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是否配备专业运维车辆。

4、运行维护单位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和运营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后是否2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发生故障24小时内不能解决的问题提供相同型号的设备替代，是否保证设备停止运行不超过24小时。

（1）是否及时更换故障杆上设备；有无调整杆上设备角度，保证正确监控；有无及时更换线杆上故障线路。

（2）是否及时排查并处理供电电压异常情况；是否及时更换损坏的供电线路。

（3）是否及时协助电信部门处理通信方面的故障。

5、水平式遥感设备:是否每周对每个设备点位进行不少于两次现场巡检。

6、运行维护单位是否对每年更换下来的紫外光源模块、红外光源模块、地反镜组件等配件交与中心统一保管。

7、运行维护单位是否按照《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41/T 2404—2023)的要求建立详细的运维记录工作台账。

8、运行维护单位是否每年对设备进行一次计量,并出具计量报告。

二、考核办法

1、成立郑州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项目考核验收小组,由中心领导任组长,中心支部纪检委员、中心财务、移动源监控科、第三方专家(第一合同季度和第四合同季度验收时)为考核验收小组成员。

2、中标运行维护单位按照考核内容提供每一个监测站点的相关运行维护材料。

3、考核验收小组依据附表《考核评分细则》对运行维护服务单位提供的考核资料进行查阅、验证、质询,中标运行维护单位对考核组提出的意见进行答疑,考核小组依据监测站点,对中标运行维护服务单位提供资料完整度、答疑结果进行书面评分。

4、考核验收小组依据附表《考核评分细则》现场实地对每个监测站点进行运行维护服务验收,对中标运行维护单位提供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报表资料,现场监测设备运行状况,现场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结果进行现场书面评分。

5、考核验收小组对每个监测站点进行汇总评分,出具考核结果。

6、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分4个等级,95分以上为优秀、75~94分之间为良好、60~74分之间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1)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可支付全部运维服务费用;

(2)考核结果为良好等级,扣除当季度运维服务费用的10%;

(3) 考核结果为合格等级，扣除当季度运维服务费用的 50%；

(4)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扣除当季度全部运维服务费用。

7、运行维护的每个季度末和运维期结束前，成立考核验收小组进行考核，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数据准确，若《考核评分细则》中出现一项不满足的，责令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按照第 6 条考核结果统计所有监测站点的总应付运维服务费用进行运维款项支付。

附表——《考核评分细则》

验收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时

序号	考核内容项	评分依据	分项 分值	实际 得分	备注
1	监测站点资料整齐度，答疑情况	站点资料准备整齐度，缺资料不齐的，监测站点混淆的各扣1分，对资料答疑不合格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5		
2	站点设备运行巡检记录	检查一年内每月的运维巡检记录完整度 1、记录零星缺少的，每缺失一个月记录扣1.5分。 2、累计缺失三个月，扣10分。 3、记录缺少或者零星缺少，累计缺失5个月的，扣15分。 4、巡检记录弄虚作假的或是补填巡检日志的，一律扣15分。	15		
3	现场配套设施运行状态，是否正常运行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的扣1分，异常情况已通过有效途径报告，并持续跟踪的可不扣分。	15		
4	出现故障解决能力，2小时到现场，保证设备停止运行不超过24小时。	检查设备故障时，是否及时解决，故障时间是超过24小时，出现一次扣1分，非设备自身原因可不扣分。 出现一次超过24小时未解决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5	水平式遥感设备，每周对每个设备点位进行不少于两次现场巡检。	1、未按要求进行设备清洁保养的，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恶劣天气未保养的不扣分）。 2、检查一年内每月、每周、每天的设备清洁保养工作记录，记录缺少或零星缺少的每出现一个记	15		

		<p>录扣 2 分；</p> <p>3、记录缺少或零星缺少累计三个月的，扣 10 分，累计缺失 5 个月的，扣 15 分。</p> <p>4、记录弄虚作假的或是补填巡检记录的，一律扣 15 分。</p>			
6	按照天、周、月、季度、年提供完整的遥感监测数据报表，内容包括总量统计、车流量统计、超标统计、高排统计。	<p>1、检查一年内数据报表情况，记录零星缺少的每缺失一个月记录扣 2 分；</p> <p>2、记录累计三个月，扣 10 分。</p> <p>3、提供无效报表，或是报表与现场巡检记录对不上的，弄虚作假的，一律扣 10 分。</p>	10		
7	在郑州成立专门的运维服务机构，售后服务管理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配备专用车辆，满足运维服务时效性要求。	<p>1、每少 1 人扣 1 分。</p> <p>2、未配备专用车辆的，扣 2 分；</p> <p>3、低于 3 人，此项不得分。</p> <p>4、提供运维人员身份证等资料；在郑州运维服务机构近半年的社保证明，外地运维单位需要提供驻郑工作的驻郑工作证明。</p>	5		
8	设备计量校准	<p>1、是否及时对光路进行校准，每少一次扣 1 份。</p> <p>2、检测设备计量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p> <p>3、出现任意一套监测设备计量证书过期，当前运行维护单位所有此项均不得分。</p> <p>4、出现一次不符合自动校准要求的，一律扣 10 分。</p>	10		
9	建立微信群，每日上传工作照片	<p>1、无微信群或无工作照片，扣 5 分。</p> <p>2、未及时上传工作照片，发现 1 次扣 1 分。</p>	5		
10	对每年更换的紫外、红外光源模块及地反镜组件等配件交于应急与监控中心统一保管。	<p>1、未及时按要求更换配件，扣 5 分。</p> <p>2、更换下的配件数据有误或与配</p>	10		

		件型号不符时，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1	其他说明项				
			合计得分：		
考核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考核验收小组组长签字：			

附件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成交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成交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 包）

供 应 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 包）

项目名称：

单位：元

供应商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项目经理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及要求	
服务期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 承诺书

我单位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付款方式：按合同季度（自运维服务期限起始日起至第三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止为一个合同季度，依此类推）结算支付，即甲方于每个合同季度末月对乙方该合同季度运维服务进行考核，并组织验收专家分别在第一个合同季度和第四个合同季度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验收。第一个合同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如下：运维服务费用总额的 40%-考核扣款-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后三个合同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如下：运维服务费用总额的 20%-考核扣款-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等款项。（注：①本条约定的付款比例为每笔资金的应付比例，乙方因考核中不达标而扣款的，甲方有权在任一笔资金支付中对扣款进行扣除。此外，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的运维服务费用中等额扣除；②甲方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写明支付金额、支付依据，并附带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提交支付申请书或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③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支付，因此，在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甲方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仅负有支付流程发起的义务，不承担资金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前，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支付服务费用，且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请求，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并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

（格式自拟）

注：磋商总报价（含税）应是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工作，使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持续安全稳定运行，达到符合采购人要求正常使用状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社会保险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运行维护费、培训费、技术指导费、故障处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前端设备意外险、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及税金等实现采购人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4.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项目名称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A 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③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以上 3 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5. 磋商承诺函

我单位就____(项目名称)____作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1)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2) 我单位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 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4) 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6. 商务评分资料

7. 技术评分资料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